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大和 公告编号:2025-047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何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何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本次会议;

4、因公司高管于2025年6月9日提出辞任,本次会议暂无高管出席。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 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106 议案夕称, 关于修订, 关联容易冲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宏名称 得票數 是否当选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室名称 得票数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935,058 2,935,054 2,936,8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特此公告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48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 25日以現场和通讯相括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300元 干邪一心啊!加水小人之业中一王州二加重平太师公儿,从七日弘一大八九四儿王叶重寺。 会议应出唐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唐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吴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部分高 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何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部分高

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

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部分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诵讨《关于聘仟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凡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部分高

表决情况:9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利顺先生为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部分高 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e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部分高 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

聘任李晓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部分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49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 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同意选举吴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靖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同意选举何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

何鑫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 《番車会iV車抑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洗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

如下表所示:	M, A NATARET MUMB	BF A Y D M AMMALILA M D A M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吴靖	吴靖、余帅、蒋利顺
审计委员会	陈佳俊	陈佳俊、陈伟海、甘韶球
提名委员会	陈伟海	陈伟海、甘韶球、何凡
<b>並酬与老核委员会</b>	陈佳海	

以上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组成人选的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吴靖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凡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何凡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 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利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何凡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

圣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何凡女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李晓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何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环海陆")董事、副总经理,有近二十年股权投资、产业整合及上市公司收并购业务经验 2、蒋利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研究

上院,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东方资产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中环海 陆董事,总经理兼任中环海陆全资子公司北京宏亘禾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投资管理、企 业战略规划和企业收并购重组工作。

任职设计研究院设计师、设计经理、院长助理,2024年8月至今,先后选聘为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长。 4. 李晓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层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百维全科(上海)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凡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北京欣欣炫 加利技由心(有限会伙)执行事务会伙人业宣卓直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宣卓卓") 55%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利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北京欣欣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卓卓 45%股权,且担任其副总经理。除前述外,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的关联关系。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 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0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公司董事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百董事会秘书已于2025年6月9日辞丰董事会秘书职条 其辞职告知书自详法董事会时生

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长何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二、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 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 吉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何凡女士(简历 见附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1、何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历 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有近二十年股权投资、产业整合及上市公司收并购业务经验。

何凡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 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且期限未满的情 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3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溃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的朴富通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趵朴")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 司股份不超过11.093.020股

宁波趵朴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12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57%。本次减持前,宁波趵朴持有保龄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39,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354%。本次减持后宁波趵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 01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8%。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NU8J

委派代表:陈思源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18 注册资本:431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07-08至2066-07-0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水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殿 持均加(元	减持数量(股)	級行奴重白忌股平 比例			
宁波趵木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4日	10.86	127,600	0.0335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収尔石帆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139,244	10.03354%	38,011,644	9.99998%			
宁波趵朴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9,244	10.03354%	38,011,644	9.99998%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0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120, 385,261 股调整为120,304,849 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71,813,901.60元(含税)调整为71,765,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及可转债转股,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385,26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95,425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689,8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 现金红利71.813,901.6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

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未为底 2025年1月) 日至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20,304,261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于2023年9月27日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6月24日收盘后。公司新增可转债转股数588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20,304,840股。因"毕持转债"自2025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在上述期间内将不再因可 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 e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华特转债"停止转股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对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调整后总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总股本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20,304,846+695,425=119,609,424股,调整后利润总 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总股本=0.60×119,609,424=71,765,654.40元(含稅)。公司将在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利润 分配总额为71,765,654.4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2

####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期 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83.29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82.7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3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十二年(宋本) 1100年(東京) 日 1100年(東京) 11年(東京) 11年(東京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并于2023年4月14日 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根据中国证券公司证明不公司证明不公司证明,1970年,19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华特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 ₹₹於公可则が参考於必可不从5 「同等 参考於例77 月9年天等級, 任于行考(阅及1) 月, 百公口及土部 送股票限利,转均搬处、"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方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 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成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 平、公正、公元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2025年6月6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

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络(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兰(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6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广东华 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条款的上級不完成完計等20%公司、存储证式、以及了30%的成分。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6.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71,765,654.4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具体 並紅刊60.0亿含化7.4個77距透過27.703,034-07.0亿含化7.头科47.4亿亚万尔头那5日来74倍。共降 内容详是众马司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团纺(www.ssc.cm.cn)披露的(广东学特亨(体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 ※ P.1 Ⅲ P.1 エルーかたお検照 ★ D1 - D0 // 1 · - ) .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 股价或危股份, D.为每股流送现金股利, P.为加热后营养股份。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成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ec.com.cn)或证明证验。特别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多出 特别的结(www.sec.com.cn)或证明证验会特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参 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 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較換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 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

(一)塞子公司已经完成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图的方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与调整结果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3.29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673%(总股本以本次回购股份 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20.384.660股为基 数计算,计算公式:-81,000股/120,384,660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回购均价)40.46元/股,P1为

P1=(83,29+40,46×(-0,0673%))/(1-0,0673%)≈83,32元/股 (二)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7月2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稅,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虚

根分派的现金红利0.00元 含光,公司本人权益力派为差异化宏 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3.3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华特转债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7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月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投资老加季了解华娃娃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证例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申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1

<sup>-</sup>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海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 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304,849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剩余股数695,425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9,609,424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60元(会税)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1.765.654.40元(会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昭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自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 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09,424× 0.60)÷120,304,849≈0.60元/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 例)=(前收盘价格-0.60)÷(1+0)=前收盘价格-0.60元/股。 股权登记 2025/7/2

(1)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 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 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

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3)对于会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专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路)和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路)和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兑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般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 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 艾特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使时农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签之于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式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和将

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液发现验红利人民市0.54元。如相关股东 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 抑定向主管秘条机关想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由请

《5》对于上电视为以下放出。子类内以及处于对面的中间。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前次评级情况

##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 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特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 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 二、本次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 25日出具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 262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 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的名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持有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61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7%)。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1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李军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